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5689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本府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新婚購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核定編號：0992B101003-2），前因本府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服字第 10441559100 號公告，將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 22 點所定有關本府利息補貼查核暨通知停止利息補貼之權限事項，委任原處分機關辦理，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並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原處分機關乃依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3 項及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辦理查核作業。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發現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平均收入為新臺幣（下同）158 萬 7,513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年收入標準（158 萬元），不符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5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該函於 105 年 4 月 25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規定名詞定義如下：（一）新婚：申請人於申請日前二年內結婚。……（四）新婚購屋：新婚且申請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七）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第 22 點第 3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規定：「不符規定之處理原則……不符項

目 3. 查核日前二年家庭收入平均值是否超過 104 年度查核金額.....處理原則 1. 核定戶經查核不符 104 年度查核金額，則由直轄市 政府通知核定戶籍金融機構 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補貼，如有溢領款項，應自事實發生日（即 105 年 5 月 1 日）起至

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臺北市政府 105 年 1 月 12 日府都服字第 10441559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青年安心成家

作業規定第 22 條所定有關本府利息補貼查核暨通知停止利息補貼之權限事項，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102 年度之金額為 170 萬 6,429 元，103 年度金額為 144 萬 8,126 元，兩者合計平均為 157 萬 7,278 元，其

102 金額並未達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年收入標準 158 萬元，並非原處分機關所稱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收入平均為 158 萬 7,513 元；況細查訴願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入結構後，

1 年度所得額細項中所得共 4 萬 1,603 元屬非固定所得；而 103 年度所得額之細項中所得共

萬 7,008 元屬非固定所得；如扣除上述非固定所得，則年度家戶所得將更低。

三、查訴願人為本府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新婚購屋前 2 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合規戶（核定編號： 0992B101003-2 ），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查核作業發現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平均收入為 158 萬 7,513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百

分之五十分位點年收入標準（ 158 萬元），不符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乃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5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

貼。有本府 99 年 8 月 1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5554200 號證明、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

案補貼作業定期查核畫面列印資料（含定期查核、訴願人戶政資料及財政部財稅資料中
心提供之調查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依財政部臺北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 102 年度之金額為 170 萬 6,429 元，103 年度金額為 144 萬 8,126 元，兩者合計平均為 157 萬 7,278 元，其金額並未達

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年收入標準 158 萬元；況細查訴願人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收入結構後，有部分所得屬非固定所得；如扣除該等非固定所得，則年度家戶所得將更低云云。按「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補貼機關應終止利息補貼；承辦貸款金融機構應將自事實發生日起至終止日期間，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補貼機關：....」

.. (七) 完成購置住宅貸款撥款後第三年起，查核日前二年家庭年收入之平均值超過當年度百分之五十分位點。」「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補貼證明核發後第三年起，得視需要隨時或至少每二年就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資格現況予以查核。」為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第 22 點第 3 項所明定。查本件業如前述，訴願人及其家庭成員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家庭平均收入為 158 萬 7,513 元，超過查核戶籍地（臺北市）百分之五

十分位點年收入標準（158 萬元），有卷附內政部營建署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補貼作業定期查核畫面列印資料（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提供之調查資料）附卷可憑；是原處分機關依作業規定第 20 點第 1 項第 7 款及 104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查核督導計畫第 6 點規定，

以

105 年 4 月 18 日北市都服字第 10532568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

貼，即無違誤。復據原處分機關答辯書陳明略以：「.....理由：.....三、訴願人所提訴願無理由：.....（二）本案查核收入係以財資中心查調資料為主，前開資料包含各項扣免繳所得及非扣繳所得資料，是貸款利息補貼合格戶各類稅收申報資料未必等同本案查核基準。（三）本案經比對財資中心查調資料，其中 102 年度、103 年度核定課稅所得額之細項資料中，序號/類別/：執業（○○大學-4,350 元、○○有限公司-3,253 元、○○股份有限公司-3,200 元、○○有限公司-4,868 元、○○股份有限公司 - 4,800 元）之所得應列本案計算，惟訴願人檢附 102 及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未將上開執業所得計入申報所得總額；再本案收入之列計並無得扣除非固定收入之規定.....。」據此，即難遽對訴願人為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應自 105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